南投縣水里鄉公所-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須符合「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並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1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於任職日起三個月內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若有重大特殊原因致無法如期取得者，可載明原因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男女皆可，男性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齡 65 歲以下。

（二）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參、甄選名額：**本次甄選錄取名額正取1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肆、待遇制度：**以日計酬，每日工作8小時，現為每小時新臺幣183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計算），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

**伍、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

（一）接送幼童、維護幼童接送及乘車安全及清潔消毒，確實完成點名工作事宜。

（二）協助環境整理與清潔工作、協助幼童照護工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自06:50 至10:50止；下午自13:00至 17:00 止；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陸、公告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時間**：

一、公告時間：**113年02月16日至113年02月21日**甄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水里鄉公所網站（https://www.shli.gov.tw）最新消息，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收件地址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收發處**（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112號），投遞前請務必檢視證件是否齊備，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時間：**113年02月16日至113年02月22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時間前寄達**，逾時不予受理。

四、資格審查：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

1.報名表（附件1）

2.國民身分證（年齡在20歲以上至65歲以下者）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4.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得於就職後三個月取得訓練證明）。

5.最近一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檢附）。

6.切結書（附件3）。

7.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

8.三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049-2773845、

廖護士，傳真：049-2775753）。

4.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水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https://www.shli.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應考人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甄選會場，均不得參加考試。

5.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會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6.申訴專線及信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49-2772141分機206。

7.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於水里鄉公所官網公告實施。

**柒、甄選日期**：**113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

**捌、甄選地點**：水里鄉公所3樓會議室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上午9時起。**請應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參加甄試。面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採面試方式：依報到時間安排應試順序，面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面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四、評分項目：包括應試人員學歷1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30%、儀容、談吐、舉止15%、行政文書處理能力及配合意願30%、水里當地居民10%止、其他優勢證明文件5%）。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總成績低於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1.對工作認知度、2行政文書處理能力及配合意願、3.居住地，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若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錄取報到時間:**

一、訂於 113 年02 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所官網公告正取名單，並以電話方式通知錄取人，並另函寄發書面通知及檢附勞動契約書。

二、正取者請於113年3月1日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及契約簽訂手續，於當日起聘任用；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或未符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0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6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Ａ型肝炎血液檢查及傷寒糞便檢查證明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貳、附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二、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3），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凡經甄選錄取進用作業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hli.gov.tw）。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12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 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 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 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 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 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 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 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 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 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 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 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 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附件1】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年月日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免役 | |
| 連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地址 |  | | |
| 經歷  （無則免） | 服務單位 | 起迄時間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明  文  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切結書(附件3)  4. □戶籍謄本資料  5. □有則檢附-最近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健康檢查結果表 | | | | |
| 報考人  確認簽章 | 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料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錄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影本已依序檢附。    **簽名：** | | | | |
| 審查人員 | 核章處 | | | | |

【附件2】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

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附件3】

南投縣水里鄉立幼兒園 113年度契約進用職員-隨車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各款情事(詳如「相關法規條文」)。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健康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身份。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日